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54 万份，由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 100%行权的情形）的部分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共计 138,750 份（如按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14,15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 年 5 月 16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于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01.11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0,5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 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2月2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30 个月、42 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3	授予数量	1,380,500	340,000
4	授予人数	21	67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340,000	0
6	授予价格	100.82	120.84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将分年度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9B0065，2024 年度公司实现境外营业收入 1,085,615,739.12 元，业绩基数 2023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 912,763,985.84 元，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9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illegible]	鉴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2 人，其中：有 6 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在 B+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有 3 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3 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7.27%，共计 27.5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二）可行权数量：27.54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12 人

（四）行权价格：100.82 元 /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00%
3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4	彭炯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30.00%
5	尹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00%
6	陈怡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400	21.00%
7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1,000	21.00%
合计				680,000	189,600	27.88%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5 人）				330,000	85,800	26.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10,000	275,400	27.2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行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7.54 万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米科技就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及合作产品纳入国家医保及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 12 月 0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 号）】（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商保创新药目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及合作产品被纳入新版药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乌司奴单抗注射液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支付范围较前一版药品目录有所变动。公司合作产品塞纳帕利胶囊、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被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被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

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新版药品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塞纳帕利胶囊	乙	*	限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乙	*	限反流性食管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企业申请价格保密的，医保支付标准一栏标识为 *。

二、纳入商保创新药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商品名	适应症	有效期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赛恺泽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上版支付范围	新版支付范围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乙	限：1.对环孢素、甲氨喋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 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 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 6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 60 公斤至 100 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3. 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 α（TNF 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限：1.对环孢素、甲氨喋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 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 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 6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3. 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 α（TNF 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目录调出变动。新版药品目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上述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及商保创新药目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有助于产品市场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连续 8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市净率为 7.64 倍，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连续 8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 8 个交易日内有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5.64%，并连续 3 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1 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市净率为 7.64 倍，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在易方达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21369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发起式 A
011612	华夏科创 50ETF 联接 A	013107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 A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A	007472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A	01760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 A
000071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23619	华夏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	0164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101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12981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 A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21482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8300	华夏消费电子 ETF 联接 A
008086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A	013013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6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A	019470	华夏信兴回报混合 A
008701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A	022384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8585	华夏人工智能 ETF 联接 A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 A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A	013125	华夏食品饮料 ETF 联接 A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0335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A	018370	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 A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	020422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5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A（人民币）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21142	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019001	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0061	华夏盛世混合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759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A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734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A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 A
0133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20751	华夏安悦债券 A
013310	华夏科创创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20291	华夏科创 100ETF 联接 A	0047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A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	004202	华夏泰兴混合 A
017525	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 A	000121	华夏永福混合 A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A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 A
002837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A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 A
012421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 A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 A
017719	华夏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 A	008947	华夏鼎源债券 A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A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 A
002031	华夏策略混合	003301	华夏鼎融债券 A
018177	华夏科创 50 指数增强 A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 A
01191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 A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 A
015299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 A
014125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 A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7165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186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 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17610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A	018336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9891	华夏中证 2000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A	007505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
001051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	018734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A
288001	华夏经典混合	017832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3233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A	021074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6248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19829	华夏数字产业混合 A
023719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联接 A	016355	华夏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 A
018344	华夏中证机器人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0356	华夏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联接 A
016970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5227	华夏创新研选混合 A
007474	华夏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 A	020837	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ETF 发起式联接 A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A	018918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16077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A	017985	华夏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
014530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6707	华夏有色金属 ETF 联接 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21570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A
014187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 A	020621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8728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 A	018292	华夏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016237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21072	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 A
018064	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01001	华夏债券 A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A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 A
002833	华夏新锦绣混合 A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 A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008088	华夏房地产 ETF 联接 A	288101	华夏货币 A
012703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 A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23917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17598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 A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 A
019868	华夏云计算与大数据 ETF 联接 A	015644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0830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易方达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易方达财富网站：www.efundc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准智能”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准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55），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氘恩扎鲁胺软胶囊纳入 2025 年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 12 月 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通过国家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